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27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蔡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3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中午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縣道157線17.2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陳瑞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276,629元（零件252,120元、工資8,228元及塗裝16,281元），又系爭保車駕駛人陳瑞川亦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狀況而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應自行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爰請求被告給付82,989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989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3 二、理由要領

### 04 (一)賠償額之認定

05 1.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應  
06 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  
08 年數為5年，本件車輛是111年11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在本件事務發生時，已經使用1  
10 年3個月。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52,120  
11 元，扣除折舊後應為199,59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  
12 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2,120 \div (5+1) = 42,020$ ；2.折舊額  
13  $= (\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52,120 - 42,020) \times 1 / 5 \times (1 + 3/12) \doteq 52,525$  (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5 即 $252,120 - 52,525 = 199,595$ 】。加計工資8,228元及塗裝1  
16 6,281元，本件損害金額為224,104元【計算式：199,595元  
17 +8,228元+16,281元=224,104元】。

### 19 (二)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2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2 事故係系爭保車沿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欲左轉進縣道  
23 157線時，未禮讓由被告所駕駛沿縣道157線由南往北方向直  
24 行之自用小客車，而被告駕車駛至該處，因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致兩車不慎碰撞，則系爭保車亦有過失自明。本院審酌  
26 雙方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系爭保車則  
27 負7成過失責任，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  
28 百分之70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原告67,231元【計算  
29 式： $224,104 \text{元} \times (1 - 0.7) = 67,23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原告主張之損害額，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為無理  
31 由。

01 三、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02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  
03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有收據1紙  
04 （本院卷第37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  
05 2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周瑞楠